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1号

罪犯黄少平，男，197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9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150元，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1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9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26日（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1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8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7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559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196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少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少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